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4日，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志方先生主持，公司共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以现场方式参会的董事3名，分别为包志方先生、陈勇先生、唐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董事4名，分别为华督宇先生、蓝发钦先生、周竹叶先生、洪冬平先生。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25日以直接送达、电邮送达等方式送达全部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原经营范围“加工制造橡胶产品、普通机械，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工商核准范围为准)。”变更为“橡胶制品、普通机械、物料搬运设备的加工制造、设计、安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服务。(上述不含限制、禁止类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明经营)”

同时，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除经营范围条款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四日